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伯忠

選任辯護人 吳順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28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伯忠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二所示分期數額、方式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伯忠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暨調解筆錄」，及起訴法條應變更如下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01 2.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02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
03 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第3項條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
05 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0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07 3.查被告林伯忠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08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改
09 列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0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3 14條第3項規定。
- 14 4.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改列
16 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7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8 其刑」，而被告於本案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詳下述）。
- 19 5.準此，本案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
20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倘適用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其處斷刑之最高度
22 刑應為有期徒刑4年11月，最低度刑則為有期徒刑1月。從
23 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案經綜合比較後，修正前洗錢
24 防制法之適用結果，顯然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有利於被告。
25 故本案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 26 (二)核被告林伯忠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7 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暱
28 稱「Kelly」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被告上開犯行，均
29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提供彰
30 化銀行帳戶及後續購入比特幣及將比特幣匯入電子錢包之行
31 為，與詐欺集團共同對告訴人等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01 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02 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至起訴意旨認
03 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僅成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收受
04 對價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尚有未恰，惟起訴之基本社會
05 事實同一，且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罪名後，本院業已當庭
06 告知被告尚可能涉犯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本院卷
07 第47頁），並已給予被告充分防禦及辯論之機會，且被告雖
08 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09 惟被告本案所為既已成立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共同
10 犯，並無主觀犯意不能認定、無法證明犯罪之情形，自無同
11 時論以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提供帳戶罪名之餘地，公訴意旨
12 認被告所為亦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
13 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部分，容有誤會，爰
14 變更起訴法條為上開罪名。

15 (三)本件被告於偵查中有就其犯罪之事實全盤向檢察事務官為供
16 述而無隱瞞或否認犯罪之意，業經本院比對被告之偵查筆錄
17 無訛（偵卷第25-28頁），是該份筆錄雖無被告認罪與否之
18 記載，然仍可認被告業已自白犯罪。是被告既於偵審程序均
19 自白犯罪，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
20 輕其刑。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彰化帳戶予詐
22 騙集團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於詐騙告訴人等後，得以隱匿
23 犯罪所得去向、逃避追緝，不僅增加犯罪偵查追訴及告訴人
24 等求償上之困難，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亦造成危害，所為
25 實非可取；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二人達成調
26 解，犯後態度良好；佐以被告自陳之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27 目前從土木包工業、需扶養母親等節（本院卷第74頁），及
28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9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五)緩刑之說明：

31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附卷足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02 而為本案犯行，惟於犯罪後坦承犯行，本院認被告經此次偵
03 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相信不會再犯，其所受宣
04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5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6 2.另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
07 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08 款定有明文，職是，被告上開犯行，業已致生損害，自應賠
09 償告訴人等，且告訴人二人與被告於本院調解程序時達成如
10 附件二所示之調解內容，兼以保障告訴人等之權益，本院爰
11 參照上揭規定及說明，就緩刑之條件，併諭知如主文所示。
12 惟上開條件部分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如被告未遵循本
13 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告訴人等得請求
14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而檢察官得依刑事
15 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
16 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7 三、沒收

1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20 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
21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22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新
23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新法第25條第1項之
24 規定。

25 (二)經查，本件被告於偵查時自承受有8至10萬餘元之報酬，本
26 院認依罪疑惟輕原則應以較低之金額即8萬元計算，爰依刑
27 法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並追徵其價額。

29 (三)至起訴書附表一所示由詐騙集團詐得款項者，被告無支配或
30 處分起訴書附表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且已與
31 告訴人二人達成調解，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1 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元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2 之日期為準。

1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4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5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6 之意思相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8 書記官 吳欣以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附件：

0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4828號

03 被 告 林伯忠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伯忠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實施
08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收受對價、提供金融
09 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8日前某時許，在
10 花蓮縣○○市○○街000巷0號，約定以每次匯款可收取美元
11 0.8至1元，並取得總計新臺幣（下同）8萬至10萬元之代
12 價，將其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下稱上開帳戶）之金融帳戶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
14 NE暱稱「Kelly」之人。嗣「Kelly」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則共
15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16 絡，分別於附表1所示時間，以附表1所示之手法詐騙附表1
17 所示之人，致附表1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將款項
18 匯入上開帳戶內，林伯忠復依「Kelly」指示，將附表2所示
19 款項於附表2所示時間，匯入附表2所示之帳戶及指定之比特
20 幣錢包，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後渠等
21 驚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22 二、案經陳春來、劉邦立告訴及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
23 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林伯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固坦承曾將上開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乙情，惟辯稱：當時有一個LINE暱稱「李豔情」的人聯繫我，他 |

| | | |
|---|---|--|
| | | 知道我另案被騙100多萬的事情，就不斷安慰我，後來他介紹一個暱稱「Kelly」的幣商給我，「Kelly」說我可以購買虛擬貨幣當作投資；因為我沒錢投入，對方就說服我做線下幣商；報酬是每次匯款可收取0.8至1元美元；我整理後拿到的報酬大約8至10萬元云云。 |
| 2 | 1.告訴人陳春來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提出之匯款明細、對話紀錄 | 證明附表1編號1之犯罪事實。 |
| 3 | 1.告訴人劉邦立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提出之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 | 證明附表2編號1之犯罪事實。 |
| 4 | 上開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及客戶歷史往來明細查詢 | 1.上開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告訴人等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帳戶，款項旋遭提領之事實。 |
| 5 | 被告提供其與「李豔情」、「Kelly」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法律
0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02 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5條之2僅將本條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未涉
04 及罪刑之增減，無關有利或不利行為人之情形，非屬刑法第
05 2條第1項所稱之法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
06 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無正
08 當理由，收受對價而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罪
09 嫌。另被告領取之款項應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0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1 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至報告意旨認
12 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
13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1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一節，惟查
15 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確具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是無
16 從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罪責相繩，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
17 因與上揭起訴部分分別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吸收犯
18 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3 檢 察 官 廖 榮 寬

24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6 書 記 官 李 易 樺

27 附表1（幣別：新臺幣）

28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
| 1 | 陳春來 | 113年4月間 | 不詳之人以「假投資」手法詐騙陳春來，致其陷 | 113年4月8日12時10分許 | 3萬3,000元 |
| | | | | 113年4月12日 | 4萬9,200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21時09分許 | |
| | | | | 113年4月24日 16時48分許 | 4萬9,580元 |
| 2 | 劉邦立 | 113年2月間 | 不詳之人以「假投資」手法詐騙劉邦立，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3年4月26日 14時28分許 | 3萬元 |

02

附表2 (幣別：新臺幣)

03

| 編號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匯入帳戶 |
|----|----------------------|--------|---------------------------------------|
| 1 | 113年4月11日 21時23分許 | 3,100元 | 劉邦立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

04

附件二：